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60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SSSSSZ12501633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 8月 29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四、投标	17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18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5 评标委员会	19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1
32 真实性审查	22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六、授予合同	22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2
35 中标通知	22
36 签署合同	23
37 履约担保	23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5
39 中标服务费	25
40 发票	25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5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6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9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60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SSSZ1250163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承销费率（%/年）	服务期限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	0.09%/年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止。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券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所属总公司就本项目对该分支机构的投标授权书，如中标，由其总公司签订合同）；同一家证券公司最多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果同一家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报名或同一家证券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报名，则该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人或其上级法人（分支机构投标时其所属的证券公司法人）具备公司债主承销商及服务资质（须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 2.3 投标人目前未被监管机构暂停承销公司债业务，以及没有未结案的因公司债发行业务或其他业务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上述事项；如招标人在投标人中标后发现存在上述事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4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企业3年期公司债的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6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5年8月3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5.1 投标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投标会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9月22日9时30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 5.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6.2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9）。
- 6.3 对投标人提示如下：开标视频网上直播，建议投标人可通过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E网通管理平台后，可通过“建设工程”栏目，点击“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标室直播画面。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
- 8 投标保证金
- 8.1 本次招标投标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 8.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 其它： / 。
- 8.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联系人：黄紫薇、曾月阳

电 话：0769-22669037

10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联系人：郑翠婷

电 话：0769-23362836-8019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60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

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youde.net）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部分组成。

9.1.1 商务标：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其所属总公司就本项目对该分支机构的投标授权书，如中标，由其总公司签订合同）；同一家证券公司最多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果同一家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报名或同一家证券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报名，则该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投标将被拒绝；
 - 2)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扫描件；
 - 3) 公司债主承销商及服务资质（须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企业 3 年期公司债的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5.5】；

- 6)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证监会分类评级；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承销金额规模及承销数量；
- (9) 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标：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承销人员及销售资源配备；
- (3) 受托管理费用报价书；
- (4) 发行方案；
- (5)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9.2 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2)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参见第六篇）。
- (3)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参见第六篇）。

9.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扫描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

9.4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本项目采用承销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即以承销费占募集款项的比例的形式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投标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 报价包含（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包括为完成本用户需求书项下要求的成果文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文本制作费、信息披露费、修改费、咨询费、审查费、报批费用、现场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办公费、税金及利润、路演推介费等投标人全面妥善履行发行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 中标服务费等；
- (3)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1.6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费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最高费率限价为 0.09%/年。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5.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 （1）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2）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 （4）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未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5.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

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

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15.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确认。
- 15.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 1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4 投标人使用电子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 1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17.6.1 按本投标人须知第8、9、10、12、13、14条的规定编制，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1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 17.6.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 （1）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 (3)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5) 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 (6) 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严格按照第六篇商务标格式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资格业绩》及提供对应证明资料；
- (7)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篇“技术标格式”编制。

17.6.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报价信封内容按实填报。
- (2) 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投标值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数额为准，修正小写数额。
-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9.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 19.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19.4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有权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21.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1.1.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1.1.2 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在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19.4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23.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3.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1.1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23.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23.7 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

25.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1.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26.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26.1.4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26.1.5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6.1.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26.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6.1.8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投标人须知第2款的要求；

26.1.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6.1.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费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最高费率限价的；

26.1.11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26.1.13 投标文件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7款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26.1.14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26.1.1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26.1.1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26.1.17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26.1.1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26.1.19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价格的详细评审。

29.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30.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9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30.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公开招标失败，并由评标委员会论证，招标文件是否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31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1.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 32.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31.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1条、32条、33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4.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

-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36.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分支机构中标的，由其总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6.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n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排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担保

3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中标人将合同项下中标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7.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 37.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7.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银行账号：2010 0213 0920 0288 889**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 37.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扫描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扫描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扫描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 37.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之

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9 中标服务费

39.1 每家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零角零分（¥13,950.00）。

3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39.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76040053011261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南城支行

39.4 中标人如未按第39.1款、第39.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描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是统筹城市供水排水、水环境治理、相关涉水产业项目投资及服务的全产业链综合性集团、市属重点国有企业。2018年3月，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招标人在原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

根据招标人发展规划，拟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6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为3+N年，以最终注册的规模、期限为准），并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发行。现采购2家（1家牵头主承销商和1家联席主承销商）具有合法资质和丰富发行经验的证券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开展承销工作。

★中标人须同意，在本次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增聘1家具备公司债主承销资质及发行经验的境内证券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同完成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结合本公司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对本次公司债注册发行的可行性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市场调查分析等，制定最优发行方案。

（二）协调项目运行过程中所需各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

★（三）起草、完善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相关文件，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总体把关，以完成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

★（四）负责申报材料上报后，与监管部门沟通，推进审批进程，确保审批顺利。

★（五）在簿记建档前的初次询价结束后、簿记建档截标前、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时间点向招标人提供“投资者认购单”。并汇总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招标人讨论确定合理价格区间。“投资者认购单”应至少包括：

（1）投资者名称；（2）申购金额；（3）申购利率三个要素。

★（六）承销比例由各家承销商自行商议确定，各承销商应依托自身客户资源，按承销比例履行余额包销义务。

（七）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承销款项划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八）协助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及上市流通。

★（九）协助付息及本金兑付工作，跟踪做好年度信息或重大信息披露工作。

（十）提供后续咨询服务，根据招标人需要，向招标人提供关于有关债券市场业务的日常咨询。

（十一）服务机构应组建人员充足、结构分工合理、综合素质高、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专业项目团队，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应确保到位，项目启动后，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以保障高效、优质地完成债券发行工作。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止。

四、费用组成及支付

★1. 承销费用。本项目采用承销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即以承销费占募集款项的比例的形式报价。本次费用已含中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文本制作费、信息披露费、修改费、咨询费、审查费、报批费用、现场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办公费、税金及利润、路演推介费等投标人全面妥善履行发行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将向受托管理人（即牵头主承销商）支付受托管理费，受托管理费的含税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投标人须单独填报受托管理费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含税最高限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牵头主承销商在存续期内所有受托管理服务的成本、税费，不包含承销费、登记托管费等发行阶段费用），除发生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联席主承销商报价若高于主承销商报价，则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率必须以主承销商报价作为最终承销费率收取标准。

2. 费用支付。招标人按年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首年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后续每年承销费由招标人在当期公司债缴款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且收到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抬头为招标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招标人在本次公司债获得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没有发行，招标人无需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

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承销协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东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下列协议方于年 月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签订：

1、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2、乙方： 公司（以下简称“ ”）作为牵头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以下简称“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以下简称“ ”）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甲方将在国内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以最终注册额度为准）的公司债；
2. 乙方为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具有公司债券承销等资格；
3. 甲方同意聘请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乙方同意接受此项聘请；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本期债券”指本协议项下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以最终注册额度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

“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本协议”或“承销协议”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指_____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_____公司、_____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牵头主承销商。

“承销费用”或“承销佣金”指作为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承销本期债券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同意向主承销商支付列于本协议第7.1款的费用。

“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公司债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发行人收款账户”指发行人用于接收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款项”指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款项(根据上下文确定)。

“余额包销”指由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余额包销的责任。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总托管人”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总托管人、二级托管人和上市债券托管人。

“登记托管费”指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上市的托管事宜应支付给有关托管方的手续费。

“兑付手续费”指就本期债券项下的利息及本金的偿付应支付给代为办理兑付手续机构的手续费。

“年度付息款项”指用于本期债券每年利息支付的相应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支付除外)。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 凡提及条、款是指本协议的条、款；(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4)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若干“日”或若干“天”应为工作日；(5)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元”指人民币元。

2. 本次债券与本期债券

2.1 本次债券指本协议项下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2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2.3 上述发行方案为拟申报方案，最终发行额度及其他债券要素（如期限结构、利率、信用级别、担保方式和发行方式等）以最终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为准。发行人有权在注册额度内决定实际发行的金额和进度。

3. 发行和托管

3.1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3.2 主承销商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的债券发行总额和发行期限发售本期债券。

3.3 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托管与兑付须按照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应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就委托其办理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和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等事宜签署协议。

4. 承销责任

4.1 承销商应当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本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发行人承担余额包销责任，____、____、____作为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任一品种均按照____：____：____的比例（“余额包销比例”）分别向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在发行期限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主承销商应当组织承销团成员按照各自的余额包销比例，以发行价格无条件买下未售出的全部剩余债券，并按时、足额地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款项净额划付至发行人收款账户，承销风险由承销团自担。

4.2 发行人特此确认，在牵头主承销商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的规定将有关募集款项划付至发行人收款账户，且按本协议 7.2 条的规定提供足额发票后，主承销商在本协议第 4.1 项下作为主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主承销商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5. 先决条件

5.1 主承销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均应以本协议第 5 条所列先决条件（以下称“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在该等先决条件未获满足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主承销商做出的任何决定不应被认为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即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和强制力，主承销商亦将不因其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前决定暂停或终止履行该等义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2 本协议所称先决条件包括：

- 5.2.1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核准和授权；
- 5.2.2 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及发行文件已获得中国有权主管部门和机关的批准、核准和备案；
- 5.2.3 发行人已与债权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 5.2.4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会计服务机构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有权主管部门和机关要求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的财务报告。
- 5.2.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国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符合有权主管部门和机关要求的法律意见书。
- 5.2.6 主承销商内核部门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和文件进行审核，且审核结果为同意本次发行。
- 5.2.7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区间、增信措施（如有）等相关方案与条款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达成一致意见并载明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且发行人已完成增信措施等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所必须的法律程序（如有）。其中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担保、第三方担保、资产抵押与资产质押等。
- 5.2.8 发行人已经遵循有关法律及相关债券上市场所相关业务规则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票面利率公告》以及《发行结果公告》等公告已在有权主管机关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并且于票面利率公告日和划款日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布和上报的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含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内容；且募集说明书已由每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要求的其他中介人士正式签署。
- 5.2.9 发行人已向承销商和投资者披露了全部已经发生以及可能发生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 5.2.10 在划款日，发行人书面确认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均仍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不含误导性陈述。
- 5.2.11 在划款日，发行人书面承诺没有发生任何可能使本次债券不符合发行条件、发行无法进行或偿还本次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在财务、业务、经营、盈利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2.12 发行人已经与债券发行、上市及托管机构就委托其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登记、上市、托管和转托管、代理本息兑付等事宜签署协议。
- 5.2.13 发行人已按主承销商书面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供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公司资料，并确保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 5.2.14 发行人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必要的资料，证明发行人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并完成了必须的手续。
- 5.2.15 发行人没有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或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陈述和保证。
- 5.2.1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充分调查市场情况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簿记区间及票面利率协商一致后，由发行人以书面形式签署簿记区间及票面利率确认函。
- 5.2.17 在承销商或其代表对发行人进行的适当的核查中，或在其他情形下，主承销商并未得知任何依其自主判断认为可能使本次发行无法进行的情形。

5.2.18 法律、法规及债券发行主管机关规定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其他必备条件已经具备。

5.3 主承销商可以自主酌情决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豁免第 5.2 款中的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如主承销商已开始履行承销义务的，视为所有先决条件已满足。

6. 募集款项的划付

6.1 若每期发行的债券（1）已被投资者足额认购，或（2）虽未被投资者足额认购，但各主承销商已按余额包销比例在承销截止日之前以发行价格认足余额且将对应的认购款项划入簿记管理人专用账户，则簿记管理人应在发行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首年承销费用（含承销团成员的包销部分）后的募集款项净额全部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

6.2 若发生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或认购不足而导致主承销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不影响主承销商将募集款项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的时间。

7.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

7.1 承销费用

7.1.1 基于主承销商就本协议项下公司债发行为发行人提供的承销服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支付承销费用。本协议项下公司债年承销费率_____ %（年承销费占募集款项的比例）。

7.1.2 前款承销费用包括履行本协议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文本制作费、信息披露费、修改费、咨询费、审查费、报批费用、现场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办公费、税金及利润、路演推介费等主承销商全面妥善履行发行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项目外，发行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承销费用支付

发行人按年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首年承销费由簿记管理人在缴款日从募集资金中扣收，后续每年承销费由发行人在当期公司债缴款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到期还本付息日除外）且收到请款申请及等额、合法、抬头为发行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向簿记管理人支付。如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获得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没有发行，发行人无需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

____、____、____应获得的当期债券承销费用分别为承销费用总额乘以各自竞争性销售份额占当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如出现投资人未明确其申购金额在各家主承销商之间的分配比例的情况，则按各主承销商的余额包销比例对该部分申购金额进行分配。由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足额收取应收承销费。簿记管理人在收到应收承销费后向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商足额支付当期应收承销费。

7.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合同价款、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8. 付息和本金兑付

8.1 在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经批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之后，该交易流通部分的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本期债券未交易流通部分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有关机构办理。

8.2 发行人应根据其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足额划至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8.3 发行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及与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协议实施本期债券的付息、本金兑付，主承销商将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协助。

8.4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付息、本金兑付协助将不再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

9. 陈述和保证

9.1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

9.1.1 发行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法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其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9.1.2 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资格，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代表发行人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9.1.3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发行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9.1.4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发行人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裁定、裁决、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有效豁免或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或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9.1.5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9.1.6 发行人遵守对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经根据该法律、法规规定保存了所有相应的税收记录 and 文件；发行人每年的税收申报单已经依照中国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地进行了提交；并且税收申报单在所有重要的方面都是适当的和准确的，并且已获得有关税务机关的同意；

9.1.7 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都不会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发行人为一方或发行人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未履行或不能履行；

9.1.8 发行人持有的与发行人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发行人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主承销商即对主承销商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均已向主承销商透露；

- 9.1.9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的人民币万元以上的单笔债务；
- 9.1.10 发行人的任何资产或收入并无设置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兑付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
- 9.1.11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付息和兑付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法院诉讼、仲裁庭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 9.1.12 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9.1.13 目前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财务时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财务时期的业绩；
- 9.1.14 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当日，发行人的业务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不利变化。
- 9.1.15 发行人向主承销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在主承销商或其顾问为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进行尽职调查中发行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有实质意义的不实或误导性陈述；
- 9.1.16 对于目前由发行人使用的并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有关的所有重大的专利、专利权、发明、版权、专有技术(包括行业秘密和其他非专利的或不能申请专利的专有权或保密信息、系统或程序)、商标、服务标志和商业名称(以下称“知识产权”)，发行人完全合法有效地拥有或有权使用，或可以依法以合理的条件获得；就上述知识产权，发行人没有接到任何侵权通知或与其他人已声明的权利发生冲突的通知；在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亦没有对在国内注册的任何专利、版权、所有权、商标、服务标志、商业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有任何侵权行为；
- 9.1.17 就发行人所知，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冲突。前述重大劳动争议是指十名以上员工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人均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 9.1.18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包括有关发行人及其本次发行的全部实质性信息。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包括的所有事实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误导成分。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真实的，是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有关情况并基于合理的假设做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不存在具有重大误导性的疏忽。
- 9.2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陈述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 9.2.1 主承销商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企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及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资格；
- 9.2.2 主承销商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必要的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9.2.3 主承销商已采取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代表主承销商的本协议签字人已获授权；
- 9.2.4 主承销商已取得承销团所有成员的书面授权，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有权代表承销团其他所有成员处理债券承销事宜；
- 9.2.5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主承销商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9.2.6 主承销商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主承销商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主承销商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未履行；

9.2.7 主承销商持有的与主承销商有关的所有资料，如有对主承销商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发行人即对发行人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均已向发行人透露，而且主承销商提供给发行人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9.2.8 除非本协议有不同规定，承销团成员之间因履行承销团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不应影响每个承销商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9.2.9 在事先未获得发行人书面认可情况下，不得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公众披露除募集说明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9.2.10 如主承销商违反本第 9.2 款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主承销商就此承担违反陈述和保证的责任或违约责任。

10. 发行人义务

10.1 作为一项独立义务，发行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主承销商支付承销费。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簿记管理人可在将净募集款项划给发行人之前，根据第 7.1、7.2 款规定，自募集款项中扣除首年承销费用。

10.2 发行人应接受并配合主承销商的尽职调查。

10.3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后，将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款项。

10.4 发行人将及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文件。

10.5 发行人应在接到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主管机关发出的关于发行文件或对发行文件进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已经被批准或生效的通知时，应当立即告知主承销商并提供该等通知相应的扫描件；发行人应在接到上述部门关于暂停使用发行文件、暂停发售本次债券或要求对发行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后，立即通知主承销商。

10.6 本次债券交易流通首日前(包括交易流通首日)的任何时候，如果发行人了解到任何将使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错误或者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的事项，应立即通知主承销商，并按主承销商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补救或予以公布，由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7 发行人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的义务，以维护本次债券的良好市场形象和信用等级。

10.8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按照有关债券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机构和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办理有关手续。

10.9 发行人应在收到募集款项净额（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数额）后向主承销商提供募集款项到位的收款证明文件。

10.10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各承销商有关本次发行的义务终止之日止，发行人承诺，未经与主承销商事先达成一致，发行人不会公开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或者与本次发行有关并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任何信息。

10.11 发行人在各个方面均应遵守本次发行的条款和条件。

10.12 发行人应根据中国法律、相关债券上市场所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申请并取得关于每期债券上市的批准文件。

10.13 每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上市场所上市、转让之日前的任何时候，如发生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应及时予以披露。

10.14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11. 主承销商的义务

11.1 主承销商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发行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并有义务监督承销团各成员的承销活动。

11.2 主承销商有义务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向发行人提供本期债券发行总体方案的建议书，配合完成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起草和其他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

11.3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开展本期债券的承销工作，负责承销团成员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发行人共同协调会计、法律、评级等中介机构的工作。就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向发行人所出具的文件对发行人提供咨询意见。

11.4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开展债券发行的申报、托管登记工作和后续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同时提供准确、完整、清楚的书面认购资料。

11.5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向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履行付息、兑付和/或支付根据募集说明书应当由发行人向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支付的各种款项，但仅限于组织和协调承销团各成员进行上述付息、兑付和/或支付。

11.6 主承销商有义务协助发行人完成本期债券在合法的国内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工作。

11.7 主承销商应按照其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服务事项。经本协议双方同意确认的其他服务内容。

11.8 主承销商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12. 税款

本协议双方应当各自依法缴纳因其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而应当缴纳的各项税款。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涉及的应缴纳的各项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6条项下的全部募集款项净额及本协议第7条项下的承销费用。违约方应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还应

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13.2 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履行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职务时，因过错而造成其他一方或多方损失的，该协议方应对损失方产生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已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该等利益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为实现赔偿所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3.3 至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当日，如果发行及交易流通文件或发行人、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交易流通当日之前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披露的任何有关本次发行及本期债券信息中包含有任何实质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则：

13.3.1 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承销商的过错，则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承销商承担。但如果发行人也有过错，则相应减轻承销商的责任；

13.3.2 如果该等实质性的虚假、不实或带有误导性的陈述、或任何重大遗漏是由于发行人的过错，则因此给承销商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但如果承销商也有过错，则相应减轻发行人的责任；

13.3.3 在上述第 13.3.1 项中承销商的赔偿责任应包括对因此遭受损害的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的赔偿；在上述第 13.3.2 项中发行人的赔偿责任应包括对因此而遭受损害的承销商董事、经理和其他雇员的赔偿。

13.3.4 如果主承销商发生上述第 13.3.2 款、第 13.3.3 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项下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券对主承销商的委任。

13.4 除本协议上述第 13.1 款至第 13.3 款的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其他条款项下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4.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4.1 本协议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国家宏观调控领域及利率政策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期债券偿还能力、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则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14.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14.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4.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6个月,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终止方”)有权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的解除自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15. 保密

15.1 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需向另一方透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应当:

15.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15.1.2 除对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15.2 上述第15.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15.2.1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15.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5.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15.2.4 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所包含的资料。

15.3 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15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5.4 本协议第15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及交易流通之目的把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各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

15.5 本协议第15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的机构。但是,被要求做出上述透露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在做出上述透露前立即把该要求及其条款通知他方。

15.6 本协议第15条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按其诚信判断做出适用法律、法规或有关证券交易场所规则规定的公布或透露。

15.7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15.8 违约责任

15.8.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15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15.8.2 若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处罚,违约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8.3 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守约方有权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

15.8.4 若守约方有合理证据证明违约方可能发生保密信息泄露，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临时禁令、强制令或其他救济，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取得该等救济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15.8.5 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金钱赔偿可能不足以补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守约方除有权主张损害赔偿及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 通知及送达

16.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他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下列有关地址，直到向发行人或本协议他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发行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主承销商：

联系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6.2 上述第 16.1 款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16.2.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16.2.2 如经特快邮递传递，送达之日为签收日特快邮递签署之日为收到日；

16.2.3 如由传真传递，带有确认回号的传递日或发出当日为收到日。

17. 终止

17.1 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7.1.1 本协议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第 14.5 款终止本协议；

17.1.2 因本协议执行完毕；

17.1.3 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终止本协议。

17.2 如发生下列情况，发行人有权向主承销商发出书面通知中止履行本协议，主承销商应在发行人合理的通知期限内予以纠正；若主承销商不纠正，发行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7.2.1 主承销商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监管规定履行义务；

17.2.2 主承销商在本协议以及提供的材料、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或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或对发行人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等情形。

17.3 发行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第 13.3.4 项终止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18.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8.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18.2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不作选择，即默认为选择 2）：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向发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规定

19.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放弃，及放弃追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必须以书面做出，并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19.2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19.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如果事先未经本协议他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9.4 本协议双方可以就本协议之事项签订进一步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发行人同意委托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协助发行人完成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工作；主承销商亦同意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不再收取报酬。

19.6 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各执 2 份，其余正本由主承销商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构不时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正本应经本协议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承销协议》签字页)

发行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牵头主承销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席主承销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席主承销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附件：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j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标格式

SSSSSZ12501633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承诺书；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其所属总公司就本项目对该分支机构的投标授权书，如中标，由其总公司签订合同）；同一家证券公司最多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果同一家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报名或同一家证券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报名，则该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投标将被拒绝；

4.2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扫描件；

4.3 公司债主承销商及服务资质（须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4.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企业 3 年期公司债的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5】；

4.6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六、证监会分类评级；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承销金额规模及承销数量；

九、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及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

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501633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60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 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九) 若我方中标后, 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 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十) 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十一)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SSSZ12501633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60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招标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招标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1、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其所属总公司就本项目对该分支机构的投标授权书，如中标，由其总公司签订合同）；同一家证券公司最多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果同一家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报名或同一家证券公司的多个分支机构报名，则该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投标将被拒绝

4.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SSSSSZ12501633

4.3公司债主承销商及服务资质（须提供《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SSSSSZ12501633

4.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5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主承销商发行企业 3 年期公司债的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序号	证券简称	合同签订时间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实际发行金额（亿元）	主承销商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
- （2）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条件（主承销商为投标人、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为发行企业 3 年期公司债）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扫描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 （3）说明：3年期包含3年、3+2年、3+3+1年、3+N年；
- （4）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6 最近 3 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目前是否被监管机构暂停承销公司债业务的 处罚			
是否有未结案的因承销业务或其他业务而被 监管机构立案调查事项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投标人在证监会2022年-2024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情况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SSSSSZ12501633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60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

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本次债券与本期债券		
3	第三条	发行和托管		
4	第四条	承销责任		
5	第五条	先决条件		
6	第六条	募集款项的划付		
7	第七条	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		
8	第八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9	第九条	陈述和保证		
10	第十条	发行人义务		
11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的义务		
12	第十二条	税款		
13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5	第十五条	保密		
16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17	第十七条	终止		
18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9	第十九条	其他规定		
20	附件	廉洁协议书		
21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2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3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承销金额规模及承销数量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任主承销商发行 AAA 企业公司债的发行总额及数量表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主承销商发行的 AAA 企业公司债的发行总额及数量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范围内，我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发行的 AAA 企业公司债的发行总额为____亿元，承销数量共____笔，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评级	债券期限（年）	实际发行金额（亿元）	主承销商	备注
1				如为 3+2 年，则填 3+2，以此类推。			
...							
合计							

备注：

- (1) 需提供 WIND 系统查询获取的截屏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wind 系统查询路径：债券专题-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任意区间选择“2022-01-01”到“2024-12-31”，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债券分类选择“公司债”，主体评级选择“AAA”，不包括自主自办发行，筛选合并母子公司，剩余选项保持默认。】图片内容至少包含**证券简称、发行日期、评级、债券期限、实际发行金额、主承销商、票面利率**等信息；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 发行总额按实际发行金额合计数统计，承销数量按序号统计。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债券业务执业质量

备注：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界面需显示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显示网站为 <https://www.sac.net.cn/>”）

SSSSSZ12501633

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二 技术标格式

SSSSSZ12501633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承销人员及销售资源配备；
- 3、受托管理费用；
- 4、发行方案；
- 5、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501633

一、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招标人基本情况描述			
2	二	服务要求			
3	三	服务期			
4	四	费用组成及支付			
5	五	争端的解决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6	一	★中标人须同意，在本次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增聘1家具备公司债主承销资质及发行经验的境内证券公司作为联席承销商，协同完成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工作。			
7		★（三）起草、完善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相关文件，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总体把关，以完成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			
8		★（四）负责申报材料上报后，与监管部门沟通，推进审批进程，确保审批顺利。			
9		★（五）在簿记建档前的初次询价结束后、簿记建档截标前、簿记建档结束后三个时间点向招标人提供“投资者认购单”。并汇总投资者反馈的信息，与招标人讨论确定合理价格区间。“投资者认购单”应至少包括：（1）投资者名称；（2）申购金额；（3）申购利率三个要素。			
10		★（六）承销比例由各家承销商自行商议确定，各承销商应依托自身客户资源，按承销比例履行余额包销义务。			
11		★（九）协助付息及本金兑付工作，跟踪做好年度信息或重大信息披露工作。			

11	四	★1. 承销费用。本项目采用承销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即以承销费占募集款项的比例的形式报价。本次费用已含中标人履行本招标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费、文本制作费、信息披露费、修改费、咨询费、审查费、报批费用、现场服务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办公费、税金及利润、路演推介费等投标人全面妥善履行发行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律师费、评级费、会计师费、登记托管兑付费以及双方另有约定的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外，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招标人将向受托管理人（即牵头主承销商）支付受托管理费，受托管理费的含税最高限价为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投标人须单独填报受托管理费投标报价，且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含税最高限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牵头主承销商在存续期内所有受托管理服务的成本、税费，不包含承销费、登记托管费等发行阶段费用），除发生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联席主承销商报价若高于主承销商报价，则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率必须以主承销商报价作为最终承销费率收取标准。			
----	---	---	--	--	--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其中“一、招标人基本情况描述”除外），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请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请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请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SSSZ12501633

二、承销人员及销售资源配备

SSSSSZ12501633

三、受托管理费用

受托管理費用報價書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60 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受托管理费(元)	备注
1			

备注:

- (1) 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主承销商在存续期内所有受托管理服务的成本、税费，不包含承销费、登记托管费等发行阶段费用），除发生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 (2) 投标人的受托管理费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受托管理费的含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发行方案

SSSSSZ12501633

五、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SSSSSZ12501633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501633

三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6.3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SSSSSZ12501633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60亿
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SSSSZ12501633)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SSSSSZ12501633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60亿元公司债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SSSZ12501633~~）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7.5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7.6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7.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8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2款的要求；
 - 7.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10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费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最高费率限价的；
 - 7.11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3 投标文件未按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款的要求编制、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4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5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7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签署方有效,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 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 若重大(实质性) 偏差仍存在, 且不可接受, 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按前述修正原则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同时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 采用综合评分法, 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 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 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 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按评标标准打分后, 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按评标标准打分后, 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 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 在各评委的打分中, 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 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 按

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 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和价格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50分
2、技术	30分
3、价格	20分

(1) 商务：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证监会分类评级	根据证监会2022-2024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进行评审，投标人连续3年为A类AA级的，得10分；其中2年为A类AA级的得6分；其中1年为A类AA级的得2分；其余情况得0分。	10分
2	承销金额规模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主承销商发行的AAA企业公司债发行总额。 按高到低排名得分，第1-2名15分，第3-4名13分，第5-6名得11分，	15分

		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3	承销数量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担任主承销商发行的AAA企业公司债的数量。 按高到低排名得分，第1-2名13分，第3-4名11分，第5-6名得9分，以此类推，最低得分为0分。	13分
4	债券业务 执业质量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2年、2023年、2024年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结果进行评审。 1、2022年度评级为A类的得4分，评级为B类的得2分，评级为C类的得1分； 2、2023年度评级为A类的得4分，评级为B类的得2分，评级为C类的得1分； 3、2024年度评级为A类的得4分，评级为B类的得2分，评级为C类的得1分。 评审总分=2022年得分+2023年得分+2024年得分。	12分
备注： 1、上述序号1评分内容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序号2、3的评分内容需提供WIND系统查询获取的截图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wind系统查询路径：债券专题-承销统计-债券承销排名（wind口径）-任意区间选择“2022-01-01”到“2024-12-31”，机构类型选择“证券”，债券分类选择“公司债”，主体评级选择“AAA”，不包括自主自办发行，筛选合并母子公司，剩余选项保持默认。】图片内容至少包含 证券简称、发行日期、评级、债券期限、实际发行金额、主承销商、票面利率 等信息； 3、序号4的评分内容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截图界面需显示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显示网站为https://www.sac.net.cn/” ），否则不得分。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技术：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1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5分；本项最低分为0分。	5分
2	承销人员及销售资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承销人员及销售资源配备从以下维度进行评审： ①项目承销团队完整度；②团队专业资质与经验；③销售资源覆盖	4分

	源配备	程度。 优[3-4]分：人员配置完整，各关键岗位均有人员配备，且各专业人员比例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团队专业资质与经验非常丰富，团队人数≥ 8人；具有5年或以上债券承销业务经验人员≥ 4人；销售网络资源丰富，销售资源覆盖程度非常广； 良[2-3]分：人员配置较为完整，专业人员基本齐全，能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团队专业资质与经验较为丰富，团队人数为6-7人；具有5年或以上债券承销业务经验人员3人；销售网络资源较丰富，销售资源覆盖程度较广； 中[1-2]分：项目团队人数较少，勉强达到最低标准，团队专业资质与经验一般，团队人数为4-5人；具有5年或以上债券承销业务经验人员2人；销售网络资源尚可，销售资源覆盖程度一般； 差[0-1]分：人员配置严重不足，团队专业资质与经验不足，团队人数< 4人；具有5年或以上债券承销业务经验人员< 2人；销售网络资源差，销售资源覆盖程度差。 备注：团队人员须同时提供①身份证扫描件、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2025年2月至2025年7月连续六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受托管理费用	根据各投标人受托管理费用报价进行评审，各投标人的得分=【1-（受托管理费用报价/受托管理费含税最高限价）】$\times 2$。 备注： 1、须提供受托管理费用报价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分
4	发行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存续期服务方案、销售方案及融资成本控制从以下维度进行评审：①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匹配度；②存续期服务方案的可行性；③销售方案及融资成本控制的合理性。 优[9-11]分：整体方案设计与时间规划完整、合理，工作流程合理，存续期服务方案完备，销售方案及措施细致，融资成本控制非常合理； 良[6-9]分：整体方案设计与时间规划较完整、较合理，工作流程较合理，存续期服务方案较完备，销售方案及措施较细致，融资成本控制较合理； 中[3-6]分：整体方案设计与时间规划一般，工作流程存在一定合理，存续期服务方案不完整，销售方案及措施细致度一般，融资成本控制较合理性一	11分

		般； 差[0-3)分：整体方案设计与时间规划不清晰，工作流程过不清晰，存续期服务方案过于简单，销售方案及措施不充分，融资成本控制差。	
5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对各投标人发行进度计划、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从以下维度进行评审：①发行进度计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与有效性；③服务承诺的明确性。 优[6-8]分：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关键节点明确，时间安排科学，具备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全面、具体，涵盖人员配备、流程控制、质量检查、风险防控等方面，措施有效；服务承诺明确、具体，内容详实，服务标准清晰。 良[4-6)分：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关键节点较明确，时间安排较科学；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关键节点较明确，时间安排较科学，服务承诺较为明确，内容较具体。 中[2-4)分：进度计划一般，关键节点不够明确，时间安排略显紧张；保证措施一般，仅涵盖部分方面，措施效果有限，服务承诺一般，但内容不够具体。 差[0-2)分：进度计划不合理，关键节点缺失，时间安排不科学，保证措施不全面，措施缺乏针对性，效果差。服务承诺不明确，内容空泛。	8分

备注：

①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且小于等于2。

②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区间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④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定该项的评分。

(3) 价格评分方法

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投标人不能合理**

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投标。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为最低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报价最低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综合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四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人将确定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第一中标候选人为牵头主承销商，综合得分第二中标候选人为联席主承销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